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筆 事 時 間	104 年 1 月 11 日 1 時 27 分許	筆 事 地 點	新屋區高鐵南路 6 段 112 號前	
當 事 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邱○忠	重機車	○○N-306	邱○忠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筆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一、經敏盛綜合醫院抽血檢測所含酒精濃度值(199.1mg/dl)超過規定標準駕車。 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駛入來車之車道。			
當 事 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范○哲	營大客車	573-○○	范○哲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筆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此致 范○哲 小姐/先生 承辦人： 核發單位：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07 月 14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10 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 67 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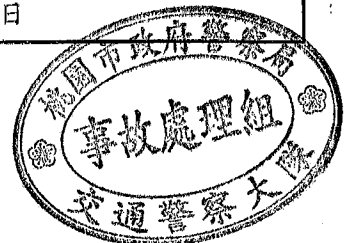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 事 時 間	104 年 2 月 3 日 7 時 46 分許	肇 事 地 點	觀音區台 66 線 7.6K 西向平面道路	
當 事 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姓 名	
一	重機車	○○ P-088	邱○造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行經閃光號誌交岔路口支道車未讓幹道車先行。（安§102-I-2 處§45-I-9）。 以下空白。【當事人已死亡】			
當 事 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姓 名	
二	自小客車	6926-○○	王○正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超速行駛、肇事致人死亡。（安§93-I、處§40、61-I-4） 速限 50 公里，依煞車痕換算車速為 68.7 公里，超速 18.7 公里。以下空白。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10 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僅提供參考，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 67 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二、當事人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申請鑑定(03-3625782)。每案鑑定費用需新臺幣 3,000 元。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此致 王○正 先生/小姐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填表人：

審核人員：

核發單位：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 事 時 間	104 年 1 月 1 日 20 時 30 分許	肇 事 地 點	蘆竹區八德一路 39-2 號往林口約 200 公尺處
當 事 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姓 名
一	自小客車	〇〇M-0305	李〇億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駛入來車之車道、肇事致人死亡逃逸。 （安§98-I 處§45-I-3、61-I-4、62-IV）。以下空白。		
當 事 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姓 名
二	重機車	〇〇F-751	王〇函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當事人已死亡】。以下空白。		
當 事 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姓 名
三	自小客車	3611-〇〇	謝〇鋒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以下空白。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10 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僅提供參考，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 67 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二、當事人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申請鑑定(03-3625782)。每案鑑定費用需新臺幣 3,000 元。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此致 王〇立 先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7 日			

填表人：

審核人員：

核發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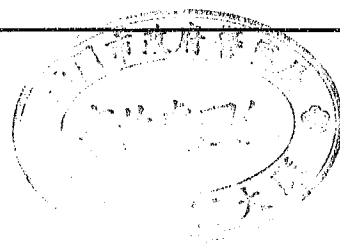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 事 時 間	104 年 1 月 26 日 19 時 36 分許	肇 事 地 點	八德區新興路 859 號前
當 事 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姓 名
一	自小客車	7066-00	廖○村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一、經呼氣檢測所含酒精濃度值(1.15mg/l)超過規定標準駕車、肇事致人死亡。(安§114-I-2 處§35-I)。		
	二、在劃有行車分向線之路段於對面有來車交會時駛入來車道超車。 (安§101-I-2 處§47-I-2)		
	三、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小型車。(安§50 處§21-I-4)。以下空白。		
當 事 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姓 名
二	自小客貨車	00-0107	許○猷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以下空白。		
當 事 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姓 名
三	重機車	852-N00	李○英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當事人已死亡】。以下空白。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10 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僅提供參考，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 67 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二、當事人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申請鑑定(03-3625782)。每案鑑定費用需新臺幣 3,000 元。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此致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7 日			

填表人：

核發單位：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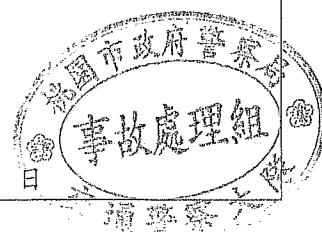
肇事時間	104年8月18日 15時30分	肇事地點	中壢區中正路1217號前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邱○瀚	自小客貨車	3387-○○	邱○瀚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張○琴	自小客車	5657-○○	張○琴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於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違規迴轉。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此致 張○琴 小姐/先生 承辦人： 核發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事故處理組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 時 間	104 年 8 月 20 日 8 時 17 分	肇 事 地 點	桃園市龍潭區金龍路、新龍路口	
當 事 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林 ○ 英	自小客車	1888-○○	林○英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闖紅燈。			
當 事 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林 ○ 蓉	自小客車	○○Z-5880	林○蓉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當 事 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此致				
林○蓉 小姐/先生 承辦人： 核發單位：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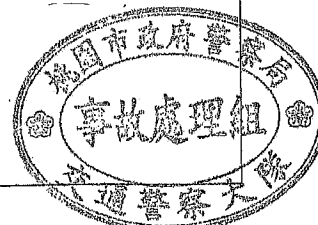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10 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 67 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 時	事 間	104年9月12日 18時23分	肇 事 地 點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104號	
當 事 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陳○哲	自用小客車	○○P-0022	陳○哲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第1階段：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第2階段：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當 事 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蘇○勳	自用小客貨車	○○P-8110	蘇○勳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第1階段：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第2階段：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當 事 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王○良	自用小客車	0716○○	王○良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第1階段：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第2階段：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此致 陳○哲 小姐/先生 承辦人： 核發單位：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 時	事 間	104年9月3日 13時35分	肇 事 地 點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與中央街口	
當 事 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李○耀	普通重型機車	○○-175	李○耀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1.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2. 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當 事 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黃○瑩	營業小貨車	031-○○	黃○瑩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當 事 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此致 黃○瑩 小姐/先生 承辦人：					
核發單位：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 事 時 間	104 年 09 月 19 日 20 時 56 分	肇 事 地 點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 2 段 432 號前	
當 事 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林○逸	重機車	671-G○○	林○逸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違反號誌管制肇事。			
當 事 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范○常	重機車	○○Y-162	范○常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當 事 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葛○琳	乘客	○○Y-162	范○常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無。			
此致 范○常 小姐/先生 承辦人： 核發單位：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10 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 67 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 時	事 間	104 年 9 月 12 日 16 時 36 分	肇 事 地 點	桃 園 市 桃 園 區 復 興 路 9 8 號 前	
當 事 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古○云	自用小客車	7420-○○	古○云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1. 汽車臨時停車開啟車門時，未注意其他車輛。 2.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有違規定。				
當 事 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楊○傑	普通重型機車	233-N○○	楊○傑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1.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2. 無照駕駛有違規定。				
當 事 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薛○群	營業小客車	846-○○	薛○群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此致 楊 傑					
小姐/先生 承辦人：					
核發單位：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